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8)010857号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光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安光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三安光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应收账款减值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0(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附注(七)3应收账款。

于2017年12月31日,三安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2,425,094,895.62元,坏账准备为35,122,255.26元。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存在减值时,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分为若干组合进行评估。管理层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及账龄分析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 2、通过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进行减值评估的方法和计算是否适当；
- 3、选取样本评估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 4、选取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评估其可回收性，检查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以及外部工商信息查询。

（二）开发支出资本化

三安光电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 2017 年研究开发过程中产生的研发支出人民币 334,592,808.78 元予以资本化。开发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财务报表附注（五）17 中所列的所有资本化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由于确定开发支出是否满足所有资本化条件需要管理层进行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开发支出资本化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开发支出资本化的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7 以及附注（七）16。

我们执行的审计应对程序主要包括：

- 1、评估管理层所采用的开发支出资本化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2、询问负责研发项目的关键管理人员了解内部管理和批准流程，获取并核对管理层提供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立案、结案报告；
- 3、复核研究开发项目费用归集分配方法及过程，以评估研发费用归集分配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 4、我们同时关注了对开发支出资本化披露的充分性。

四、 其他信息

三安光电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安光电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

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三安光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三安光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三安光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三安光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三安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三安光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三安光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8年4月18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合01 表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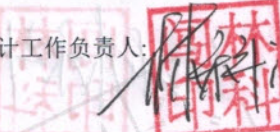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 1	4,739,848,721.99	6,049,415,114.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 2	1,482,121,837.39	1,374,282,013.34
应收账款	(七) 3	2,389,972,640.36	1,907,871,680.47
预付款项	(七) 4	315,713,828.67	206,528,541.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 5	11,880,692.84	19,075,395.2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 6	47,560,423.54	34,859,966.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 7	1,791,465,826.39	1,168,093,583.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8	719,350,102.86	883,666,882.94
流动资产合计		11,497,914,074.04	11,643,793,177.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 9		187,730,471.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10	116,174,463.66	93,165,574.6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1	8,218,597,606.76	6,434,404,700.47
在建工程	(七) 12	2,377,017,629.10	2,272,144,001.65
工程物资	(七) 13		933,521.14
固定资产清理	(七) 14		73,85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 15	2,102,010,484.99	1,914,263,729.80
开发支出	(七) 16	210,953,236.43	169,770,011.45
商誉	(七) 17	11,128,396.02	11,814,404.70
长期待摊费用	(七) 18	85,833,188.96	18,553,05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 19	197,083,552.39	257,731,336.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 20	419,947,309.52	568,873,79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38,745,867.83	11,929,458,454.28
资产总计		25,236,659,941.87	23,573,251,63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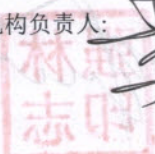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林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志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1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22		4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 23	39,654,074.43	40,532,891.98
应付账款	(七) 24	865,601,458.90	890,289,768.04
预收款项	(七) 25	19,309,545.36	18,424,524.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 26	44,872,378.59	37,809,865.18
应交税费	(七) 27	297,637,312.46	408,205,971.76
应付利息	(七) 28	3,676,698.63	4,922,862.2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29	37,111,271.79	39,448,917.5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30	290,000,000.00	257,711,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7,862,740.16	2,097,346,600.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31	652,000,000.00	946,851,55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七) 32	1,836,000,000.00	1,851,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七) 33	1,659,449.01	
递延收益	(七) 34	1,376,796,569.45	1,242,240,96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66,456,018.46	4,040,092,515.80
负债合计		5,464,318,758.62	6,137,439,116.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 35	4,078,424,928.00	4,078,424,928.00
资本公积	(七) 36	7,077,527,957.28	7,077,582,192.7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 37	2,678,731.88	18,291,931.00
专项储备	(七) 38	1,573,751.14	1,078,989.58
盈余公积	(七) 39	502,514,274.59	372,581,03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40	8,106,446,102.32	5,887,853,43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69,165,745.21	17,435,812,514.74
少数股东权益		3,175,438.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72,341,183.25	17,435,812,514.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36,659,941.87	23,573,251,631.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志印

林志印

林志印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93,725,783.69	6,272,602,657.94
其中：营业收入	(七) 41	8,393,725,783.69	6,272,602,657.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31,926,561.10	4,168,228,905.29
其中：营业成本	(七) 41	4,298,403,726.96	3,660,287,76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 42	117,708,244.35	96,652,375.53
销售费用	(七) 43	97,738,375.63	60,050,645.35
管理费用	(七) 44	522,997,321.73	428,241,962.32
财务费用	(七) 45	72,281,549.88	-106,770,897.92
资产减值损失	(七) 46	22,797,342.55	29,767,05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7	114,019,706.38	8,447,189.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94,909.86	1,323,792.6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48	-2,814,478.24	-168,297.05
其他收益	(七) 49	482,504,872.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5,509,323.62	2,112,652,645.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 50	10,329,317.92	518,459,298.78
减：营业外支出	(七) 51	11,410,665.21	14,371,617.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54,427,976.33	2,616,740,327.20
减：所得税费用	(七) 52	690,384,362.31	450,065,657.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4,043,614.02	2,166,674,669.3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4,043,614.02	2,166,674,669.3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275.11	22,327.82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4,210,889.13	2,166,652,341.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 53	-15,613,199.12	8,716,151.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13,199.12	8,716,151.2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13,199.12	8,716,151.2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68,084.89	-1,768,084.89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81,284.01	10,484,236.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8,430,414.90	2,175,390,82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8,597,690.01	2,175,368,492.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275.11	22,327.8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50,171,779.01	4,870,378,124.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6,701,218.85	47,442,88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4 (1)	273,667,537.17	241,811,489.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0,540,535.03	5,159,632,50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81,770,234.00	1,435,340,296.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438,878.15	519,486,64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0,117,856.44	955,990,293.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4 (2)	200,859,660.39	192,710,08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186,628.98	3,103,527,3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353,906.05	2,056,105,18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74,559,016.64	404,164,383.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3,868.29	6,715,82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4 (3)	499,060,018.50	513,132,17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372,903.43	924,012,38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3,462,792.35	1,411,757,17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9,925,100.00	8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2,579,610.00	346,129,683.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5,967,502.35	2,637,886,858.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1,594,598.92	-1,713,874,468.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643.5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2,643.5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95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4 (4)	29,358,605.38	8,901,076.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701,248.94	1,962,901,076.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0,174,863.72	735,347,5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8,745,065.76	736,656,618.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 54 (5)	40,000,000.25	28,683,403.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8,919,929.73	1,500,687,542.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18,680.79	462,213,534.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098,817.64	6,684,323.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558,191.30	811,128,570.8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03,588,948.30	5,192,460,377.5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030,757.00	6,003,588,948.30

法定代表人：

强林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8,424,928.00	7,077,582,192.78		18,291,931.00	1,078,989.58	372,581,035.12	5,887,853,438.26		17,435,812,51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78,424,928.00	7,077,582,192.78		18,291,931.00	1,078,989.58	372,581,035.12	5,887,853,438.26		17,435,812,514.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35.50		-15,613,199.12	494,761.56	129,933,239.47	2,218,592,664.06	3,175,438.04	2,336,528,668.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3,199.12			3,164,210,889.13	-167,275.11	3,148,430,414.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59						3,342,713.15	3,342,643.56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342,643.56	3,342,643.5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69.59							
（三）利润分配						129,933,239.47	-945,618,225.07	69.59	-815,684,985.6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933,239.47	-129,933,239.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5,684,985.60		-815,684,985.6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859.86							6,859.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6,859.86							6,859.8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1,025.77			494,761.56				433,735.79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8,424,928.00	7,077,527,957.28		2,678,731.88	1,573,751.14	502,514,274.59	8,106,446,102.32	3,175,438.04	19,772,341,18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9,015,580.00	8,628,961,682.83		9,575,779.80		287,266,980.82	4,443,769,046.01	60,112,966.97	15,978,702,036.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549,015,580.00	8,628,961,682.83		9,575,779.80		287,266,980.82	4,443,769,046.01	60,112,966.97	15,978,702,036.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9,409,348.00	-1,551,379,490.05		8,716,151.20	1,078,989.58	85,314,054.30	1,444,084,392.25	-60,112,966.97	1,457,110,478.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16,151.20			2,166,652,341.55	22,327.82	2,175,390,82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364,705.21						-60,135,294.79	-82,500,000.00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37,500,000.00	-37,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364,705.21							
（三）利润分配						85,314,054.30	-722,567,949.30	-22,635,294.79	-4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5,314,054.30	-85,314,054.30		-637,253,895.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7,253,895.00		-637,253,895.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29,409,348.00	-1,529,409,34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9,409,348.00	-1,529,409,34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078,989.58				1,078,989.58
1.本期提取					1,078,989.58				1,078,989.58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394,563.16							394,563.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8,424,928.00	7,077,582,192.78		18,291,931.00	1,078,989.58	372,581,035.12	5,887,853,438.26		17,435,812,514.74

法定代表人：

林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敏



资产负债表(资产)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437,958.59	637,573,35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1,238,774.62	5,480,388.77
应收股利		1,300,000,000.00	85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六) 1	414,562.32	173,596,877.63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7,842.92	480,025,740.32
流动资产合计		2,295,599,138.45	2,146,676,360.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 2	13,071,907,726.92	12,512,658,837.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267.01	10,956.0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71,934,993.93	12,535,169,793.99
资产总计		15,367,534,132.38	14,681,846,154.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287,222.57	2,195,230.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7,614,017.47	2,005,672,300.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09,901,240.04	2,007,867,531.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09,901,240.04	2,007,867,531.4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78,424,928.00	4,078,424,928.00
资本公积		7,256,885,213.11	7,256,878,353.2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2,514,274.59	372,581,035.1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19,808,476.64	966,094,307.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57,632,892.34	12,673,978,623.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367,534,132.38	14,681,846,154.83

法定代表人:

林科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科印



利润表

会企02 表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60,130.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61,958.64	7,375,078.15
财务费用		-7,638,041.05	-6,541,154.73
资产减值损失		-179,828.69	92,76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3	1,302,604,332.01	855,858,939.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77,580.88	-1,264,45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1,600,112.74	854,932,247.96
加：营业外收入		952,056.89	
减：营业外支出		32,200.00	64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2,519,969.63	854,931,601.86
减：所得税费用		3,187,574.94	1,791,058.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332,394.69	853,140,543.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9,332,394.69	853,140,543.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9,332,394.69	853,140,543.00

法定代表人：

强林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842,864.56	1,073,550,89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9,842,864.56	1,073,550,89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1,734.42	1,599,391.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96,954.22	16,483,843.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8,203.84	137,616,10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76,892.48	155,699,34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965,972.08	917,851,550.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70,925,674.99	404,164,383.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65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925,674.99	1,054,164,383.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44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2,500,000.00	8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68,819,610.00	1,792,496,756.6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1,342,057.00	2,672,496,756.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83,617.99	-1,618,332,37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15,684,985.60	637,260,05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5,684,985.60	638,260,05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84,985.60	-638,260,0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864,604.47	-1,338,740,877.3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7,573,354.12	1,976,314,231.4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437,958.59	637,573,354.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78,424,928.00	7,256,878,353.25			372,581,035.12	966,094,307.02	12,673,978,62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78,424,928.00	7,256,878,353.25			372,581,035.12	966,094,307.02	12,673,978,62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59.86			129,933,239.47	353,714,169.62	483,654,268.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9,332,394.69	1,299,332,394.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9,933,239.47	-945,618,225.07	-815,684,985.60
1.提取盈余公积					129,933,239.47	-129,933,239.4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15,684,985.60	-815,684,985.6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859.86					6,859.8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6,859.86					6,859.86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8,424,928.00	7,256,885,213.11			502,514,274.59	1,319,808,476.64	13,157,632,892.3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49,015,580.00	8,786,287,701.25			287,266,980.82	835,521,713.32	12,458,091,975.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549,015,580.00	8,786,287,701.25			287,266,980.82	835,521,713.32	12,458,091,975.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9,409,348.00	-1,529,409,348.00			85,314,054.30	130,572,593.70	215,886,64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3,140,543.00	853,140,54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85,314,054.30	-722,567,949.30	-637,253,895.00
1.提取盈余公积					85,314,054.30	-85,314,054.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7,253,895.00	-637,253,895.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29,409,348.00	-1,529,409,348.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529,409,348.00	-1,529,409,34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78,424,928.00	7,256,878,353.25			372,581,035.12	966,094,307.02	12,673,978,62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12月31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2008年6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三安集团的子公司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定向发行114,945,392股股份以购买其LED（发光二极管）外延片及芯片经营性资产的方案。2008年6月27日，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公司名称由天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16年7月，本公司以公司总股本 2,549,015,5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4,078,424,928 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7,842.4928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07,842.4928万股。

1、 本公司组织形式、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131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

2、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销售；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LED芯片及应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等。

3、 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林秀成，即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报出。

(二)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二级）共计11家，详见本附注（九）1。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业务的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

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

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3。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

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集团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

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C、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集团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

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集团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集团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

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集团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集团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集团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集团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年末余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及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年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	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2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为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于已获得可靠收款保证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减值准备。	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3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组合1和组合2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5.00	5.00
2—3年（含3年）	15.00	15.00
3—4年（含4年）	30.00	30.00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采用个别认定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物资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 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

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

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集团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8-25	5	3.8-11.875
运输工具	5	5	19
其他设备	5	5	19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

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

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权证注明有效期	
专利及专有技术	5-10	10%-20%
办公软件	5-10	10%-20%
排污权	5	20%
客户关系	8	12.5%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定：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本集团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来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

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集团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集团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本集团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集团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集团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3、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集团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

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集团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集团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4、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

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6、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

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8、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29、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8月9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2018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本集团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并导致本集团相应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改为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

②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支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计入其他收益的，在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中单独列报该项目。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规定，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集团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对于本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上述事项对于本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年影响金额	上年影响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14,478.24	-168,297.05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8,832.89	-30,490.84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63,311.13	-198,787.89

母公司本年及上年无政府补助收益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会计政策变更对利润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增值税税率为 6%、13%、17%，计税依据为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使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增值税征收率为 3%、5%。根据《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 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相关货物税率变更为 11%。

(2)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5%。

(3)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4) 地方教育发展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5) 企业所得税：

I、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厦门气体有限公司、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II、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III、子公司 Luminus Inc.、Luminus Devices, Inc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8,333,333 美元的部分，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38%的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18,333,333 美元的部分，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35%的税率；加利福尼亚州州企业所得税适用 8.84%的税率；特拉华州州企业所得税适用 8.7%的税率。

IV、子公司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 16.5%的税率、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企业所得税适用 30%的税率。

V、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8,333,333 美元的部分，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15%-38%的超额累进税率；应纳税所得额高于 18,333,333 美元的部分，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适用 35%的税率；加利福尼亚州州企业所得税适用 8.84%的税率。

(7) 其他税项：包括价格调节基金、水利基金等，按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2、税收优惠

(1)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73510032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712000182 的高新

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取得证书编号 GF2015340001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7340017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6351002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6350001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取得证书编号 GR20173510020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根据湖北省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发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 号）文件中规定，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下调至 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本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适用的地方教育发展费征收率为 1.5%。

（七）合并会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年末余额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年初余额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本年发生额指 2017 年度发生额，上年发生额指 2016 年度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0,753.26	445,780.77
银行存款	4,681,270,003.74	6,003,143,167.53
其他货币资金	57,817,964.99	45,826,166.00
合 计	4,739,848,721.99	6,049,415,114.3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93,852,653.88	125,121,079.01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75,675,238.76	1,131,334,752.21
商业承兑票据	206,446,598.63	242,947,261.13
合 计	1,482,121,837.39	1,374,282,013.34

(2) 年末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2,190,202.49
合 计	142,190,202.49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25,348,578.52	
合计	1,725,348,578.52	

(4) 截至年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5,094,895.62	100.00	35,122,255.26	1.45	2,389,972,640.36
组合3	2,425,094,895.62	100.00	35,122,255.26	1.45	2,389,972,640.36
组合小计	2,425,094,895.62	100.00	35,122,255.26	1.45	2,389,972,640.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425,094,895.62	100.00	35,122,255.26	1.45	2,389,972,640.36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6,130,953.91	100.00	28,259,273.44	1.46	1,907,871,680.47
组合3	1,936,130,953.91	100.00	28,259,273.44	1.46	1,907,871,680.47
组合小计	1,936,130,953.91	100.00	28,259,273.44	1.46	1,907,871,680.4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36,130,953.91	100.00	28,259,273.44	1.46	1,907,871,680.47

组合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42,841,165.88	23,428,411.67	1.00
1年至2年（含2年）	40,179,244.15	2,008,962.22	5.00
2年至3年（含3年）	29,172,591.98	4,375,888.80	15.00
3年至4年（含4年）	7,830,182.54	2,349,054.76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4,223,546.52	2,111,773.26	50.00
5年以上	848,164.55	848,164.55	100.00
合计	2,425,094,895.62	35,122,255.26	1.45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40,651,041.43	18,406,510.43	1.00
1年至2年（含2年）	69,205,445.73	3,460,272.29	5.00
2年至3年（含3年）	12,805,914.61	1,920,887.19	15.00
3年至4年（含4年）	12,618,172.54	3,785,451.76	30.0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4年至5年（含5年）	328,455.67	164,227.84	50.00
5年以上	521,923.93	521,923.93	100.00
合计	1,936,130,953.91	28,259,273.44	1.46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转销	核销	
应收账款	28,259,273.44	18,499,476.22			11,636,494.40	35,122,255.26
合 计	28,259,273.44	18,499,476.22			11,636,494.40	35,122,255.26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1,636,494.40元，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盈辉光电（漳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3,215,002.1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长治市华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000,000.00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223,221.55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深圳市盈辉光电套件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949,748.29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东莞市宇辉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59,546.31	无法收回	总经理审批	否
合计	--	7,847,518.34	--	--	--

（4）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854,451,457.04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5.2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8,585,274.57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10,281,148.95	98.28	204,903,857.39	99.22
1年至2年(含2年)	4,848,177.38	1.54	1,074,206.69	0.52
2年至3年(含3年)	260,915.18	0.08	478,288.13	0.23
3年以上	323,587.16	0.10	72,189.04	0.03
合计	315,713,828.67	100.00	206,528,541.2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年末按供应商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228,364,321.62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2.33%。

(3)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52.87%, 主要系本年度采购原材料预付款项增加。

5、 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8,527,726.78	16,116,381.55
理财产品收益	3,352,966.06	2,959,013.70
合计	11,880,692.84	19,075,395.25

注: 应收利息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下降37.72%, 主要系本年年末定期存款规模下降导致计提的利息下降。

6、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97,202.67	100.00	3,636,779.13	7.10	47,560,423.54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组合3	51,197,202.67	100.00	3,636,779.13	7.10	47,560,423.54
组合小计	51,197,202.67	100.00	3,636,779.13	7.10	47,560,423.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1,197,202.67	100.00	3,636,779.13	7.10	47,560,423.54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336,752.00	100.00	4,476,785.63	11.38	34,859,966.37
组合3	39,336,752.00	100.00	4,476,785.63	11.38	34,859,966.37
组合小计	39,336,752.00	100.00	4,476,785.63	11.38	34,859,966.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9,336,752.00	100.00	4,476,785.63	11.38	34,859,966.37

组合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161,373.71	441,613.74	1.00
1年至2年（含2年）	1,321,283.61	66,064.18	5.00
2年至3年（含3年）	445,754.57	66,863.19	15.00
3年至4年（含4年）	1,170,749.78	351,224.93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2,774,055.83	1,387,027.92	50.00
5年以上	1,323,985.17	1,323,985.17	100.00
合计	51,197,202.67	3,636,779.13	7.10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4,887,308.80	248,873.12	1.00
1年至2年（含2年）	7,431,587.21	371,579.36	5.00
2年至3年（含3年）	1,314,553.43	197,183.01	15.00
3年至4年（含4年）	2,812,481.74	843,744.52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150,830.40	75,415.20	50.00
5年以上	2,739,990.42	2,739,990.42	100.00
合计	39,336,752.00	4,476,785.63	11.38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	4,476,785.63	-694,635.40		145,371.10		3,636,779.13
合 计	4,476,785.63	-694,635.40		145,371.10		3,636,779.13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45,371.10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18,087,881.06	5,870,880.36
备用金借支	3,501,925.50	13,405,761.79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9,607,396.11	20,060,109.85
合计	51,197,202.67	39,336,752.00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1,972,038.27	一年以内	23.38	119,720.38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厦门海关	保证金、押金	6,216,374.70	一年以内、五年以上	12.14	1,239,27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高崎机场海关	保证金、押金	3,937,549.65	一年以内	7.69	39,375.50
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办公场所押金	保证金、押金	2,911,881.54	一年以内	5.69	29,118.82
Squire Sanders - Acquisition legal fees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2,809,110.87	一年以内	5.49	28,091.11
合计	--	27,846,955.03	--	54.39	1,455,584.83

(5) 其他应收款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长30.15%，主要系本年保证金、押金及对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13,431,315.42		13,431,315.42
原材料	286,768,826.26		286,768,826.26
低值易耗品	2,394.18		2,394.18
半成品	182,189,690.56		182,189,690.56
库存商品	1,025,504,926.60	7,935,845.55	1,017,569,081.05
委托加工物资	6,034,915.03		6,034,915.03
在产品	264,086,830.89		264,086,830.89
发出商品	21,382,773.00		21,382,773.00
合计	1,799,401,671.94	7,935,845.55	1,791,465,826.39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物资采购	20,974,939.43		20,974,939.43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8,784,446.17		158,784,446.17
低值易耗品	62,959.94		62,959.94
半成品	132,680,336.22		132,680,336.22
库存商品	615,634,019.65	12,548,592.74	603,085,426.91
委托加工物资	1,361,927.89		1,361,927.89
在产品	186,156,430.44		186,156,430.44
发出商品	64,987,116.13		64,987,116.13
合计	1,180,642,175.87	12,548,592.74	1,168,093,583.1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548,592.74	4,802,380.81			9,415,128.00		7,935,845.55
合 计	12,548,592.74	4,802,380.81			9,415,128.00		7,935,845.55

(3) 存货年末账面余额较年初账面余额增长52.41%，主要系本集团产能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362,883,296.22	365,138,791.10
预交企业所得税	2,410,214.41	38,528,091.84
理财产品	350,500,000.00	48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95,110.90	
技术服务费	3,043,436.39	
其他	318,044.94	
合计	719,350,102.86	883,666,882.94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31,233,880.03	243,503,408.82	187,730,471.21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	408,733,880.03	243,503,408.82	165,230,471.21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22,500,000.00		22,500,000.00
合计	431,233,880.03	243,503,408.82	187,730,471.2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0.00元，系公司报告期内处置了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股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12,617.54		46,212,617.54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05,165.53		9,905,165.53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3,079,207.39		13,079,207.39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3,990,811.99		3,990,811.99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61,886.30		10,361,886.30
Cree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32,624,774.91		32,624,774.91
小计	116,174,463.66		116,174,463.66
合计	116,174,463.66		116,174,463.6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9,673,857.67		49,673,857.67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392,755.26		12,392,755.26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2,802,682.91		12,802,682.91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6,895,200.23		6,895,200.23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401,078.61		11,401,078.61
小计	93,165,574.68		93,165,574.68
合计	93,165,574.68		93,165,574.68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61,240.13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87,589.73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76,524.48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2,904,388.24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9,192.31				
CreeVentureLEDCompanyLimited	32,579,610.00		38,305.05		6,859.86		
小计	32,579,610.00		-9,577,580.88		6,859.86		
合计	32,579,610.00		-9,577,580.88		6,859.86		

注：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与Cree Inc.拟在香港设立一家合资企业Cree 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旨在面向全球推广中功率通用照明产品。该合资公司实收资本1,000万美元，Cree Inc.方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51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本公司方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490万美元，持有合资公司49%的股权。2017年9月15日，

公司出资490万美元，占出资比例的49%。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806,834,142.47	7,877,819,136.77	36,982,523.02	331,921,806.30	10,053,557,608.56
2. 本年增加金额	686,907,082.96	2,188,004,466.93	4,309,734.59	40,887,497.45	2,920,108,781.93
(1) 购置	4,651,959.25	57,880,588.00	779,883.21	8,193,916.37	71,506,346.83
(2) 在建工程转入	682,255,123.71	2,130,123,878.93	3,529,851.38	32,693,581.08	2,848,602,435.1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 本年减少金额	1,678,330.61	118,510,387.37	1,742,078.00	11,635,206.28	133,566,002.26
(1) 处置或报废	1,678,330.61	118,510,387.37	1,742,078.00	11,635,206.28	133,566,002.26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331,136.39	-644,727.35		-1,219,144.73	-4,195,008.47
5. 年末余额	2,489,731,758.43	9,946,668,488.98	39,550,179.61	359,954,952.74	12,835,905,379.76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17,648,821.40	3,211,543,579.46	19,738,160.61	170,222,346.62	3,619,152,908.09
2. 本年增加金额	69,204,457.83	948,685,611.94	10,309,377.16	35,867,508.08	1,064,066,955.01
(1) 计提	69,204,457.83	948,685,611.94	10,309,377.16	35,867,508.08	1,064,066,955.01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年减少金额	56,663.08	57,302,195.25	1,654,974.10	5,795,979.78	64,809,812.21
(1) 处置或报废	56,663.08	57,302,195.25	1,654,974.10	5,795,979.78	64,809,812.21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139,379.40	-403,901.02		-558,997.47	-1,102,277.89
5. 年末余额	286,657,236.75	4,102,523,095.13	28,392,563.67	199,734,877.45	4,617,307,773.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5.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203,074,521.68	5,844,145,393.85	11,157,615.94	160,220,075.29	8,218,597,606.76
2. 年初账面价值	1,589,185,321.07	4,666,275,557.31	17,244,362.41	161,699,459.68	6,434,404,700.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1,415,511,187.45	正在办理中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200,165,793.69		200,165,793.69	261,467,181.65		261,467,181.65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447,834,171.82		447,834,171.82	341,967,712.60		341,967,712.60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871,263,674.77		871,263,674.77	627,851,303.38		627,851,303.38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扩产及改造项目	50,463,501.40		50,463,501.40	79,534,586.91	3,389,489.01	76,145,097.90
厦门市三安集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项目	455,953,676.71		455,953,676.71	836,676,410.84		836,676,410.84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158,617,352.84		158,617,352.84	76,083,743.84		76,083,743.84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LED灯具项目	192,719,457.87		192,719,457.87	51,952,551.44		51,952,551.44
合计	2,377,017,629.10		2,377,017,629.10	2,275,533,490.66	3,389,489.01	2,272,144,001.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261,467,181.65	55,818,138.66	108,205,447.16	8,914,079.46	200,165,793.69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341,967,712.60	530,428,026.70	424,561,567.48		447,834,171.82	1.69%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LED产业化项目	627,851,303.38	1,460,438,327.73	1,162,029,923.36	54,996,032.98	871,263,674.77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扩产及改造项目	76,145,097.90	78,212,239.90	103,893,836.40		50,463,501.40	
厦门市三安集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项目	836,676,410.84	411,725,521.56	740,118,123.43	52,330,132.26	455,953,676.71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76,083,743.84	360,127,239.90	277,593,630.90		158,617,352.84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项目	51,952,551.44	197,892,992.38	32,199,906.37	24,926,179.58	192,719,457.87	
合计	2,272,144,001.65	3,094,642,486.83	2,848,602,435.10	141,166,424.28	2,377,017,629.1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万元）	
					累计金额	本年金 额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505,965.42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93.75%	逐步生产运营， 但仍有在建项目	25,914.37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蓝宝石衬底产业化项目	183,070.00	自有资金、借款及政府补助	95.74%	逐步生产运营， 但仍有在建项目	13,763.21	1,557.97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860,800.0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48.26%	逐步生产运营， 但仍有在建项目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扩产及改造项目	30,000.00	自有资金	76.38%	逐步生产运营， 但仍有在建项目	728.69	
厦门市三安集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项目	300,475.00	募集资金、借款	40.30%	处于建设前期	405.47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LED 产业化项目	176,489.46	募集资金、借款及自有资金	97.78%	已投入生产运营， 部分配套工程在建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汽车 LED 灯具项目	96,810.00	自有资金、借款	47.37%	一期工程基本完工， 二期工程开始投入	1,222.76	
合计	2,153,609.88				42,034.50	1,557.97

注：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系转入半成品和长期待摊费用。

13、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材料		933,521.14
合计		933,521.14

14、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处置		73,853.58
合计		73,853.58

注：年初余额为本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手续尚未履行完毕，于报告期内处置完毕。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排污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902,028,966.95	1,359,983,977.67	31,771,309.05		27,826,325.11	2,321,610,578.78
2. 本年增加金额		356,651,922.75	6,900,638.45	4,104,836.97		367,657,398.17
(1) 外购		22,059,113.97	6,900,638.45	4,104,836.97		33,064,589.39
(2) 内部研发		334,592,808.78				334,592,808.78
3. 本年减少金额		2,701,695.17				2,701,695.17
(1) 其他转出		2,701,695.17				2,701,695.17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2,091,252.19	-2,305.33		-1,615,747.98	-3,709,305.50
5. 年末余额	902,028,966.95	1,711,842,953.06	38,669,642.17	4,104,836.97	26,210,577.13	2,682,856,976.28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9,785,657.43	294,736,123.57	11,684,755.37		11,140,312.61	407,346,848.9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办公软件	排污权	客户关系	合计
2. 本年增加金额	18,107,090.88	149,186,500.78	3,660,491.63	594,918.58	3,677,361.20	175,226,363.07
(1) 摊销	18,107,090.88	149,186,500.78	3,660,491.63	594,918.58	3,677,361.20	175,226,363.07
3. 本年减少金额		247,655.43				247,655.43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832,090.74	-107.35		-646,867.24	-1,479,065.33
5. 年末余额	107,892,748.31	442,842,878.18	15,345,139.65	594,918.58	14,170,806.57	580,846,491.29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4.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5.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794,136,218.64	1,269,000,074.88	23,324,502.52	3,509,918.39	12,039,770.56	2,102,010,484.99
2. 年初账面价值	812,243,309.52	1,065,247,854.10	20,086,553.68		16,686,012.50	1,914,263,729.80

本年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年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55.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金额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92,456,686.44	正在办理中

16、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转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其他减少		
研 究 阶 段 支 出		35,680,074.41		35,680,074.41				
厦 门 科 技 开 发 阶 段 支 出	12,093,970.32	46,313,050.38		7,641,067.10	16,715,309.18	-		34,050,644.42
天 津 三 安 开 发 阶 段 支 出	84,237,753.52	56,664,490.49		11,313,696.79	85,407,358.38			44,181,188.84
安 徽 三 安 开 发 阶 段 支 出	15,683,086.60	130,414,023.60		11,625,238.35	112,255,082.42	-		22,216,789.43
芜 湖 安 瑞 开 发 阶 段 支 出	11,196,273.08	34,768,384.07		5,272,428.54		29,482,457.47		11,209,771.14
福 建 晶 安 开 发 阶 段 支 出	18,483,066.42	38,131,155.31		10,758,259.38				45,855,962.35
厦 门 三 安 开 发 阶 段 支 出	1,277,718.66	158,356,102.88		43,115,383.99	109,466,420.99			7,052,016.56
集 成 电 路 开 发 阶 段 支 出	16,246,965.85	32,192,191.62		1,242,174.17	10,748,637.81	-		36,448,345.49
Luminus 开 发 阶 段 支 出	10,551,177.00						-612,658.80	9,938,518.20
合 计	169,770,011.45	532,519,472.76		126,648,322.73	334,592,808.78	29,482,457.47	-612,658.80	210,953,236.43

(续表)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年末的研发进度
厦门科技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达到可批量生产的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天津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达到可批量生产的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安徽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达到可批量生产的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芜湖安瑞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达到可批量生产的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项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年末的研发进度
福建晶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达到可批量生产的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厦门三安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达到可批量生产的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集成电路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达到可批量生产的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Luminus 开发阶段支出	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项目达到可批量生产的状态时结转无形资产	仍处于开发试验阶段
合计	--	--	--

1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影响	年末余额
Luminus Devices, Inc.	11,814,404.70	-686,008.68			11,128,396.02
合计	11,814,404.70	-686,008.68			11,128,396.02

2013年8月，子公司Lightera Corporation（现更名为Luminus Inc.）收购Luminus Devices, Inc. 100%股权，支付收购款超过可辨认净资产的部分形成商誉1,703,100.00美元，按2017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11,128,396.02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商誉未出现减值迹象。

18、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余额
1、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17,547.41		238,160.64		79,386.77
2、装修工程	6,366,684.46	205,837.60	3,613,329.31		2,959,192.75
3、T22 项目	3,828,463.56	77,336,936.53	7,464,625.94		73,700,774.15
4、工具、治具类	7,369,347.65	5,072,640.76	3,348,153.12		9,093,835.29
5、费用类	671,011.30	347,138.31	823,038.71	195,110.90	
其中：一年以内到期	671,011.30				
合计	18,553,054.38	82,962,553.20	15,487,307.72	195,110.90	85,833,188.96

注1：其他减少系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注2：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67,280,134.58 元，主要系本年本公司子公司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T22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089,389.10	9,356,979.80	291,577,114.44	45,655,910.45
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	12,694,279.68	2,117,797.04	44,183,100.59	6,627,465.09
资产折旧及摊销	295,721,302.92	44,360,436.14	231,453,054.73	34,912,983.23
递延收益	939,569,596.45	140,935,439.46	742,125,510.94	170,198,507.9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80,099.87	312,014.98
负债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1,915,379.39	312,899.95	97,819.76	24,454.94
合计	1,295,989,947.54	197,083,552.39	1,311,516,700.33	257,731,336.62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49,094,406.92	237,822,620.04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7,832,463.81	500,495,683.48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605,490.82	380,228.62
递延收益	437,226,972.99	500,115,454.86
合计	686,926,870.73	738,318,303.52

注：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8 年		51,848,580.28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9 年	78,377,533.11	78,377,533.11	
2020 年	57,713,573.78	63,543,492.84	
2021 年	36,979,170.85	44,053,013.81	
2022 年	76,024,129.18		
合计	249,094,406.92	237,822,620.04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等	419,947,309.52	568,873,794.60
合计	419,947,309.52	568,873,794.60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

项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其他货币资金	57,817,964.99	45,826,166.00
应收票据	142,190,202.49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净值）	251,988,555.33	243,839,175.89
在建工程	52,624,543.79	51,952,551.4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值）	161,624,068.99	165,406,466.59
合计	666,245,335.59	507,024,359.92

(2) 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原因

A、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就与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和厦门思总建设有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业主工程款支付保函，保证金余额为17,817,964.74元；其余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B、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芜湖安瑞仍在质押中的票据金额为142,190,202.49元。

C、2012年7月17日，芜湖安瑞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2013年9月4日，厦门科技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房地产（含土地）提供抵押。2013年11月18日，福建晶安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房产提供抵押。上述借款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1。

22、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40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0

注：本公司为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一年期贷款合同。截止报告期末，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已偿还贷款本金40,000.00万元。

23、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54,074.43	40,532,891.98
合计	39,654,074.43	40,532,891.98

24、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486,610,309.64	514,178,634.06
应付设备款	254,797,019.88	247,804,784.82
应付工程款	55,416,555.97	45,651,178.50
应付其他款	68,777,573.41	82,655,170.66
合计	865,601,458.90	890,289,768.04

25、预收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收货款	19,309,545.36	18,424,524.01
合计	19,309,545.36	18,424,524.01

26、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37,809,865.18	738,790,925.31	731,732,839.90	44,867,950.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830,892.06	35,830,892.06	
辞退福利		746,342.21	741,914.21	4,428.00
合计	37,809,865.18	775,368,159.58	768,305,646.17	44,872,378.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789,252.93	655,666,866.49	648,828,910.75	44,627,208.67
2、职工福利费		47,534,216.69	47,534,216.69	
3、社会保险费		17,442,557.77	17,442,557.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254,792.81	15,254,792.81	
工伤保险费		1,046,294.47	1,046,294.47	
生育保险费		1,141,470.49	1,141,470.49	
4、住房公积金	5,186.00	16,459,833.94	16,373,225.94	91,79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26.25	1,687,450.42	1,553,928.75	148,947.92
6、其他				
合计	37,809,865.18	738,790,925.31	731,732,839.90	44,867,950.5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34,490,602.48	34,490,602.48	
2、失业保险费		1,340,289.58	1,340,289.58	
合计		35,830,892.06	35,830,892.06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本年度因解除劳动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 746,342.21 元，年末应付未付的辞退福利为 4,428.00 元。

27、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8,065,833.89	30,107,96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53,016.18	4,136,687.66
教育费附加	1,351,292.66	1,772,866.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8,478.65	1,029,617.15
水利基金	274,006.87	193,597.82
企业所得税	256,396,934.09	360,116,629.60
个人所得税	7,052,871.29	4,908,479.81
土地使用税	4,537,083.99	3,557,995.45
房产税	5,274,377.26	1,819,790.55
其他	783,417.58	562,346.68
合计	297,637,312.46	408,205,971.76

28、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676,698.63	4,439,528.9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3,333.33
合计	3,676,698.63	4,922,862.24

29、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	3,380,071.83	4,004,926.23
资金往来	2,000.50	20,461,790.17
其他往来	33,729,199.46	14,982,201.18
合计	37,111,271.79	39,448,917.58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 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5,000,000.00	254,711,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290,000,000.00	257,711,800.00

31、长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1,851,55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650,000,000.00	925,000,000.00
合计	652,000,000.00	946,851,550.00

注1：2012年7月16日，芜湖安瑞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用于“汽车LED灯具及LED封装、应用（一期）”的基本建设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芜湖安瑞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10,0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贷款本金5,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5,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2,000.00万元。

注2：2013年11月20日，福建晶安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晶安提供105,000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福建晶安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105,0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贷款本金43,5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61,5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18,500.00万元。

注3：2014年6月17日，厦门科技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由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提供18,000万元的基本建设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科技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18,0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贷款本金6,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12,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4,000.00万元。

注4：2015年3月2日，美国流明与east west bank(华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由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east west bank(华美银行)提供最高1,000.00万美金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美国流明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700.00万美金，已累计归还贷款本金700.00万美金。

注5：2013年9月12日，厦门科技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签订《境外投资贷款借款合同》，由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提供最高不超过20,000万元的境外投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厦门科技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20,000.00万元，已累计归还贷款本金6,0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14,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为3,000.00万元。

注6：2017年12月11日，芜湖安瑞委托芜湖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专门用于芜湖市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的贷款，由保证人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提供200.00万元的贷款。截止报告期末，芜湖安瑞已累计提取贷款本金200.00万元，贷款余额为200.00万元。

注7：上述借款涉及担保的由本公司或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注（十二）5（3）。

32、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金往来	1,836,000,000.00	1,851,000,000.00
合计	1,836,000,000.00	1,851,000,000.00

注：长期应付款年末余额系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16.51亿元及本公司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应付本公司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2亿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金额为1,500.00万元，详细情况见本附注（十二）5（5）所述。

3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659,449.01		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 计	1,659,449.01		

34、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1,242,240,965.80	423,245,172.17	288,689,568.52	1,376,796,569.45
合计	1,242,240,965.80	423,245,172.17	288,689,568.52	1,376,796,569.45

（2）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0	2,931,600.00	2,141,200.00	900,000.00	2,890,4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 当期损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预拨台风受灾补助	3,000,000.00	1,131,600.00	2,141,200.00		1,990,400.00
第五批省引才“百人计划”人选首期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1,8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239,240,965.80	420,313,572.17	262,043,368.52	23,605,000.00	1,373,906,169.45
“半导体照明产品全技术链绿色制造技术研究”政府补助		8,490,000.00		8,490,000.00	
“氮化镓 LED 衬底、外延、芯片绿色制造技术研究”政府补助		1,791,300.00			1,791,300.00
“军民两用半导体光电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51,010,000.00			51,010,000.00
2017 年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中央专项资金		4,8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3.5GHz 频段 5G 终端功放芯片样片研发		3,089,400.00			3,089,400.00
34 项专利资金补助		111,500.00	2,875.00		108,625.00
6 英寸 0.15 μm pHEMT 及 0.35 μm BiHEMT 芯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50,000,000.00			50,000,000.00
LED 芯片生产线用关键成套设备工艺开发及产业化	18,800,000.00				18,800,000.00
MOCVD 设备补贴	1,091,449,484.27	217,315,000.00	244,075,388.38		1,064,689,095.89
半导体照明产品全技术链绿色制造技术研究项目经费		853,900.00			853,900.00
超高能效 LED 高质量外延与内量子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3,360,000.00		1,640,000.00	1,720,000.00
超高能效 LED 芯片光子耦合机制与提取效率提升技术研究		980,000.00			980,000.00
大尺寸液晶屏用 LED 背光源芯片和模组研发及应用	2,000,000.00	300,000.00			2,300,000.00
单晶碳化硅高效精密切割工具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113,207.55			113,207.55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 当期损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倒装多结太阳能电池芯片工艺开发	344,166.66		35,000.04		309,166.62
低成本、高可靠、标准化的 LED 照明及智能集成系统研发及示范	1,430,000.00		11,916.67		1,418,083.33
低维半导体异质结构光电探测材料及器件验证研究	161,415.00	128,600.00			290,015.00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色温功率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283,333.33		200,000.00		1,083,333.33
高铝组分氮化物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997,500.00		8,312.50		989,187.50
高品质、全光谱无机半导体照明材料、器件与灯具产业化制造技术	2,956,250.00	7,500,000.00	221,666.64	2,500,000.00	7,734,583.36
高清 LED 立体显示屏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高性能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设计与产业化制备技术		1,312,900.00			1,312,900.00
功率型倒装芯片产业化技术及应用	1,566,000.00	1,044,000.00	13,050.00		2,596,950.00
固态紫外光源高 AL 组分结构材料的外延及产业化技术研究	2,667,000.00	11,736,000.00		8,180,000.00	6,223,000.00
固态紫外器件高光提取效率和光子调控技术	1,176,000.00	1,568,000.00			2,744,000.00
国产芯片高效智能 LED 路灯开发	780,400.00				780,4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款	1,270,817.38	1,195,932.62			2,466,750.00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白光 LED 外延芯片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310,000.00		60,000.00		250,000.00
进口产品补贴	4,511,748.80		1,976,750.04		2,534,998.76
进口设备贴息	40,722,496.00	18,891,032.00	6,258,697.49		53,354,830.51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 (2011.1-2011.12)	14,700,000.00		700,000.00		14,00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5,366,666.67		920,000.00		4,446,666.67
科技局重点新产品补贴	591,666.83		99,999.96		491,666.87
空间用 UMM 结构三结太阳能电池外延及芯片工艺开发		300,000.00	25,000.00		275,000.00
绿光激光器用高铝组份氮化镓基外延材料生产技术	3,220,000.00		26,833.33		3,193,166.67
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 GaN 器件		32,840,800.00			32,840,800.00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500,000.00		500,000.00		
泉财指标【2016】977号/2016 年中央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7,385,900.00		923,237.52		6,462,662.48
三基色 LED 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1,614,583.51		624,999.96		989,583.55
砷化镓 LED 外延、芯片绿色制造技术研究		1,582,000.00	19,783.34	395,000.00	1,167,216.66
室内半导体照明、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4,500,000.00		37,500.00		4,462,500.00
室外照明级 LED 外延、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571,316.67		82,600.00		488,716.67
收到天津市财政局科技小巨人项目资金	2,375,000.00		300,000.00		2,075,000.00
芜湖市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519,220.51		74,174.36		445,046.15
移动通讯用高效率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4,270,000.00		35,583.33		4,234,416.67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3,533,333.33		530,000.00		3,003,333.33
战略性新兴产业补贴	5,416,666.84		2,499,999.96		2,916,666.88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 RGB LED 外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8,450,000.00		1,300,000.00		7,150,000.00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照明级大功率 LED 外延片、芯片产业化	2,800,000.00		480,000.00		2,320,000.00
合计	1,242,240,965.80	423,245,172.17	264,184,568.52	24,505,000.00	1,376,796,569.45

注：其他变动系公司转付给外部项目合作方。

35、股本

单位：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78,424,928						4,078,424,928

注：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被质押的数量为583,450,000股。

3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7,018,232,562.28		69.59	7,018,232,492.69
其他资本公积	59,349,630.50	6,859.86	61,025.77	59,295,464.59
合计	7,077,582,192.78	6,859.86	61,095.36	7,077,527,957.28

注1：股本溢价本年减少系本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投资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出资产生的汇率影响所致。

注2：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6,859.86元为本公司联营企业Cree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其他资本公积变动所致。

注3：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减少61,025.77元为本公司子公司Luminus Inc.外币折算差异影响。

37、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发生额					年末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91,931.00	-15,301,184.14		312,014.98	-15,613,199.12		2,678,731.8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注）	-1,768,084.89	2,080,099.87		312,014.98	1,768,084.8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060,015.89	-17,381,284.01			-17,381,284.01		2,678,731.88
合计	18,291,931.00	-15,301,184.14		312,014.98	-15,613,199.12		2,678,731.88

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公司处置所持有的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所致。

38、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8,989.58	494,761.56		1,573,751.14
合计	1,078,989.58	494,761.56		1,573,751.14

注：专项储备系公司子公司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形成的。

39、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2,581,035.12	129,933,239.47		502,514,274.59
合计	372,581,035.12	129,933,239.47		502,514,274.59

40、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87,853,438.26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4,210,889.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9,933,239.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15,684,985.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8,106,446,102.32	

注：根据 2017 年 5 月 5 日经本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按照已发行股份数 4,078,424,928 股计算，共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股利 815,684,985.60 元。

4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44,967,890.75	3,850,460,606.84	5,611,588,309.82	3,550,731,858.36
其他业务	1,348,757,892.94	447,943,120.12	661,014,348.12	109,555,905.23
合计	8,393,725,783.69	4,298,403,726.96	6,272,602,657.94	3,660,287,763.59

注：营业收入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增长 33.82%，主要系本年生产规模扩大，产销量大幅上涨所致。

4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税		618,085.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42,238.91	31,051,530.52
教育费附加	11,213,435.80	13,227,259.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3,850.91	9,758,979.97
房产税	21,629,823.74	10,378,805.74
水利基金	2,767,725.71	2,081,705.96
土地使用税	39,710,131.43	24,428,346.82
印花税	6,522,344.63	4,010,148.56
其他	2,248,693.22	1,097,513.13
合计	117,708,244.35	96,652,375.53

43、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9,663,932.76	22,658,783.57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差旅费用	4,411,630.11	3,260,632.07
业务费用	4,923,472.41	4,547,455.31
运输费用	18,066,784.19	15,275,673.23
办公及通信费用	948,819.06	3,705,779.51
广告宣传费用	5,375,413.55	3,214,679.61
房租及物业费用	4,017,793.55	2,716,233.55
摊销及折旧费用	1,208,119.83	1,356,760.34
产品质量保证	20,223,639.92	615,347.46
诉讼费用	49,800.10	50,749.00
其他	8,848,970.15	2,648,551.70
合计	97,738,375.63	60,050,645.35

注：销售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长62.76%，主要系本年度车灯销售增长导致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增加所致。

44、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8,875,732.79	167,662,526.39
差旅费用	17,160,740.96	10,997,852.27
办公及通信费用	35,998,434.67	22,458,386.46
房租物业费用	5,924,560.40	7,534,681.98
会务宣传费用	3,148,864.43	2,918,947.77
税金		23,296,570.68
摊销及折旧费用	89,591,189.31	79,897,687.41
技术开发费用	126,648,322.73	80,521,733.54
物料消耗费用	14,880,702.66	9,476,569.81
业务费用	4,755,434.74	2,599,169.00
修理费用	7,115,127.49	5,866,090.39
其他	8,898,211.55	15,011,746.62
合计	522,997,321.73	428,241,962.32

45、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234,253.98	52,657,055.06
减：利息收入	50,100,612.28	88,308,001.63
汇兑净损失	54,956,894.43	-71,882,154.51
手续费	1,191,013.75	762,203.16
合计	72,281,549.88	-106,770,897.92

注：财务费用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长167.70%，主要系本年度费用化利息支出增加和汇率变动致使汇兑损失增加。

4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7,994,961.74	18,669,865.18
存货跌价损失	4,802,380.81	11,097,191.24
合计	22,797,342.55	29,767,056.42

47、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94,909.86	1,323,792.6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4,84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52,966.06	7,123,397.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316,496.16	
合计	114,019,706.38	8,447,189.90

注：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05,572,516.48元，主要系本年处置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48、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损失“-”）	-2,814,478.24	-168,297.05
合 计	-2,814,478.24	-168,297.05

49、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82,504,872.89		482,504,872.89
合 计	482,504,872.89		482,504,872.89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中央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923,237.52		与资产相关
34项专利资金补助	2,875.00		与资产相关
MOCVD设备补贴	244,075,388.38		与资产相关
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LED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倒装多结太阳能电池芯片工艺开发	35,000.04		与资产相关
低成本、高可靠、标准化的LED照明及智能集成系统研发及示范	11,916.67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色温功率型LED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铝组分氮化物材料制备技术研究	8,312.50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全光谱无机半导体照明材料、器件与灯具产业化制造技术	221,666.64		与资产相关
功率型倒装芯片产业化技术及应用	13,05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白光LED外延芯片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产品补贴	1,976,750.04		与资产相关
进口贴息	6,258,697.49		与资产相关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2011.1-2011.12)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聚光型GaInP/GaInAs/Ge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空间用UMM结构三结太阳能电池外延及芯片工艺开发	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光激光器用高铟组份氮化镓基外延材料生产技术	26,833.33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基色LED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624,999.96		与资产相关
砷化镓LED外延、芯片绿色制造技术研究	19,783.34		与资产相关
室内半导体照明、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研发及应用	37,500.00		与资产相关
室外照明级LED外延、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82,6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天津市财政局科技小巨人项目资金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中小企业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74,174.36		与资产相关
移动通讯用高效率功率放大器关键技术合作研发	35,583.33		与资产相关
用于TFT-LCD背光源的超高亮度LED芯片产业化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2,4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照明级大功率LED外延片、芯片产业化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RGB LED外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补助	6,375,781.00		与收益相关
超大功率（>100W）单芯片LED光源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款	6,246,439.34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7,871,928.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27,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7,599,699.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2,791,575.03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2,316,082.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投产奖励资金	15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482,504,872.89		

注：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5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类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011,248.00	501,900,999.14	3,011,248.00
罚款收入	2,045,970.62	3,477,871.48	2,045,970.62
合并三安气体		1,966,126.62	
其他	5,272,099.30	11,114,301.54	5,272,099.30
合计	10,329,317.92	518,459,298.78	10,329,317.92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MOCVD 设备补贴		214,541,611.92	与资产相关
超高亮度蓝色功率型 LED 芯片产业化项目政府补助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进口设备贴息		1,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倒装多结太阳能电池芯片工艺开发		5,833.34	与资产相关
高光效、高显色性、低色温功率型 LED 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基于图形衬底的高效白光 LED 外延芯片技术改造及产业化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进口产品补贴		1,976,750.04	与资产相关
聚光太阳能并网发电系统示范工程(2011.1-2011.12)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聚光型 GaInP/GaInAs/Ge 三结太阳能电池成套制造工艺技术研发及示范生产线		92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基色 LED 照明红光大功率倒装芯片开发及产业化		624,999.96	与资产相关
高品质、全光谱无机半导体照明材料、器件与灯具产业化制造技术		43,750.00	与资产相关
室外照明级 LED 外延、芯片研制及产业化		82,600.00	与资产相关
收到天津市财政局科技小巨人项目资金		245,000.00	与资产相关
芜湖市中小企业单台设备购置补助		74,174.36	与资产相关
用于 TFT-LCD 背光源的超高亮度 LED 芯片产业化		530,000.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项目		2,4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照明级大功率 LED 外延片、芯片产业化		4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照明高光效、功率型 RGB LED 外延、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台风受灾重建补助	2,141,200.00		与收益相关
轨道 2 号线交通疏解用地借用费	870,048.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补助		7,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159,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促进就业款		8,862,302.73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优秀产品奖等各项奖励		6,024,454.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资金财政补贴		44,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各项费用补助		6,396,518.73	与收益相关
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354,939.14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42,258,06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11,248.00	501,900,999.14	

5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02,224.38	13,792,681.64	8,802,224.3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02,224.38	13,792,681.64	8,802,224.38
罚款及滞纳金	596,679.24	82,813.19	596,679.24
捐赠支出	25,000.00	151,000.00	25,000.00
其他	1,986,761.59	345,122.25	1,986,761.59
合计	11,410,665.21	14,371,617.08	11,410,665.21

5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0,048,593.06	511,473,722.98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60,335,769.25	-61,408,065.15
所得税费用	690,384,362.31	450,065,657.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54,427,976.3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63,606,994.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15,668,948.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753,181.2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8,065,760.6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133,737.25
所得税费用	690,384,362.31

53、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详见本报告附注（七）37。

54、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67,537.17	241,811,489.53
其中：收到政府补助款	211,047,070.37	129,329,789.60
利息收入	55,302,396.88	76,300,057.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往来款项	7,318,069.92	19,625,373.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59,660.39	192,710,087.73
其中：付现的期间费用	198,408,439.34	191,041,749.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060,018.50	513,132,179.26
其中：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396,675,889.55	272,250,811.00
设备进项税返还	76,799,219.42	
订购设备款退回	25,584,909.53	240,881,368.26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358,605.38	8,901,076.48
其中：收回承兑保证金	29,358,605.38	8,901,076.48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25	28,683,403.32
其中：缴存承兑及保函保证金	40,000,000.25	28,683,403.32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4,043,614.02	2,166,674,669.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97,342.55	29,767,056.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64,066,955.01	919,798,654.00
无形资产摊销	175,226,363.07	124,292,145.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487,307.72	5,453,063.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4,478.24	13,960,978.6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802,224.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234,253.98	52,657,055.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019,706.38	-8,447,189.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335,769.25	-61,408,065.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759,496.07	29,926,722.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9,636,832.29	-1,412,997,761.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0,409,410.95	196,427,852.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353,906.05	2,056,105,181.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82,030,757.00	6,003,588,948.30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003,588,948.30	5,192,460,377.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1,558,191.30	811,128,570.8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现金	4,682,030,757.00	6,003,588,948.30
其中：库存现金	760,753.26	445,780.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81,270,003.74	6,003,143,167.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030,757.00	6,003,588,948.3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6、外币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2,494,309.33	6.5342	473,692,316.02
欧元	187,949.35	7.8023	1,466,437.21
港元	186,570,792.08	0.83591	155,956,390.81
日元	7.00	0.057883	0.41
瑞士法郎	0.24	6.6779	1.6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2,428,247.21	6.5342	342,576,652.92
港元	565,379,648.69	0.83591	472,606,502.1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874,059.55	6.5342	5,711,279.91
港元	42,035,861.50	0.83591	35,138,196.99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3,374,174.44	6.5342	414,099,530.63
英镑	722,141.70	8.7792	6,339,826.41
港元	573,705,333.88	0.83591	479,566,025.64
日元	190,465,100.00	0.057883	11,024,691.38
瑞士法郎	48,500.00	6.6779	323,878.15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10,237.90	6.5342	13,135,296.49
港元	32,401,836.72	0.83591	27,085,019.33

(2)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项目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的选择依据
Luminus Inc.	美国	美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Luminus Devices, Inc.	美国	美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境外公司经营地主要币种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反向购买。

4、 处置子公司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处置子公司。

5、 其他合并范围的变更-新设主体

名称	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年末净资产	合并日至年末净利润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6,480,485.79	-341,377.77
厦门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408.00	-1,408.00
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7,359,968.98	-5,311,031.02
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3,543.52	-23,543.52
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	2017 年 6 月	-5,546,674.00	-10,819,922.28
厦门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9,998,384.41	-1,615.59

(1)公司子公司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204万美元,GC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CS”)以货币资金出资 196 万美元,合资成立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在国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子公司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1,000 万美元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2,000 万美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滤波器研发、生产及销售;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后,按照日本相关法规在日本以自有货币资金 9,000万日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主要从事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 1,000 万元人民币在厦门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三安气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二级	天津	天津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二级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安徽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三级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二级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二级	安溪	安溪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Luminus Inc.	二级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		100	设立
Luminus Devices Inc.	三级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	1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朗明纳斯（香港）有限公司	四级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100	设立
朗明纳斯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五级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厦门	芜湖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二级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厦门三安气体有限公司	三级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设立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二级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三级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51	51	设立
香港三安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香港	香港	研发		100	100	设立
三安日本科技株式会社	四级	日本	日本	研发		100	100	设立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二级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		100	设立
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美国	美国	研发		100	100	设立
厦门三安光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100	100	设立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厦门	厦门	贸易	100		100	设立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的权益与损益信息如下：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9.00%	-167,275.1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A、年末数/本年数

项 目	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6,486,155.32
货币资金	6,486,155.32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6,486,155.32
流动负债	5,669.53
应交税费	3,410.93
其他应付款	2,258.6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669.53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1,377.77
综合收益总额	-341,377.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94,685.57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16,174,463.66	93,165,574.6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394,909.86	1,323,792.6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394,909.86	1,323,792.64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报告期无。

（十）金融工具及其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及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权益投资、借款、应付票据、应付及其他应付款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见各附注披露。

本集团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集团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集团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本集团因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本报告附注（七）2、附注（七）3和附注（七）6的披露。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用银行贷款及债务维持资金延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以管理其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债券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1) 本集团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预计在1年内到期偿付。

(2) 本集团非流动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非流动负债年末余额（万元）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49,200.00	16,000.00		65,200.00
长期应付款	4,800.00	20,000.00	158,800.00	183,600.00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2,331.98	730.14		3,062.12
计息长期应付款产生的利息	57.60	240.00	1,905.60	2,203.20
合计	56,389.58	36,970.14	160,705.60	254,065.32

项目	非流动负债年初余额（万元）			
	1-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长期借款	56,442.36	38,242.80		94,685.16
长期应付款	3,300.00	20,500.00	161,300.00	185,100.00
计息长期借款产生的利息	2,671.95	1,768.05		4,440.00
计息长期应付款产生的利息	39.60	246.00	1,935.60	2,221.20
合计	62,453.91	60,756.85	163,235.60	286,446.3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见下表，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以下所列外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由于货币性资产和货币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4%	1,578.98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4%	-1,578.98
人民币对港元贬值 4%	628.20
人民币对港元升值 4%	-628.20
人民币对日元贬值 3%	-33.07
人民币对日元升值 3%	33.07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2%	2.93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2%	-2.93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贬值 2%	-0.65
人民币对瑞士法郎升值 2%	0.65
人民币对英镑贬值 4%	-25.36
人民币对英镑升值 4%	25.36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上述各币种的增减变动区间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集团带息债务情况如下：

带息债务类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浮动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5,000,000.00	254,711,800.00
长期借款	652,000,000.00	946,851,550.00
固定利率带息债务		
其中：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3,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1,836,000,000.00	1,851,000,000.00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75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

基于上述浮动利率计息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按到期日按时偿还、长期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的假设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上升/下降75个基点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项目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基准利率上升 75 个基点	-32.84
人民币基准利率下降 75 个基点	32.84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4、 公允价值

详见本附注（十一）。

5、 金融资产转移

本报告期无。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本集团于报告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公允价值计量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本集团于报告期及上年度，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

（十二）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厦门	投资	108,196	7.86%	7.86%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厦门	工业生产	25,500	29.76%	29.76%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系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林秀成，系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	荆州	工业生产	33.34		权益法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	福州	工业生产	20.00		权益法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业生产	40.00		权益法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芜湖	芜湖	工业生产	49.00		权益法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泉州	泉州	投资咨询	40.00		权益法
Cree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工业生产	49.00		权益法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eoul Viosys Co., Ltd.	持有联营企业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26%股权
Cree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关联方
Cree, Inc.	其他关联方
Global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LLC	持有厦门三安环宇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49%股权

5、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商品和劳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21,470.09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货物	9,358,500.12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	3,318,501.60	200,7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芯片、LED 应用品	189,823.93	42,800.00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LED 应用品	101,997,228.73	78,943,185.61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芯片、LED 应用品	563,188.39	22,617,808.49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材料	90,444,299.36	18,322,170.87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代工	245,275,230.85	34,579,931.27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水电费	9,494,564.99	2,142,752.71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测试	13,608,646.49	3,232,240.92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芯片、LED 应用品	15,783,502.63	3,154,074.36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	461.54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食堂费用	978,934.63	17,938.49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费	42,810.40	
日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芯片、LED 应用品	284,632.97	239,741.81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芯片、LED 应用品	17,418.79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食堂费用	47,732.17	
Cree Hong Kong Limited	芯片、LED 应用品	4,229,964.57	
Cree, Inc.	芯片、LED 应用品	35,938.10	
Seoul Viosys Co., Ltd. (注)	芯片、LED 应用品		1,794,705.86

注：Cree Hong Kong Limited、Cree, Inc.于 2017 年 9 月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上表中发生额为 2017 年 9-12 月发生额。

(2) 关联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情况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收益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楼	342,857.16	347,142.81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	289,828.56	293,451.42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宿舍楼	258,836.00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厂房	90,733.68	91,867.86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7,806,267.71	12,845,949.9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	1,538.46	3,076.92
三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办公楼	1,821,632.40	

(3) 关联担保

本年度，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年末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0	2012/7/16	2020/7/16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105,000.00	61,500.00	2013/11/20	2021/11/19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	5,000.00	2014/6/17	2021/6/16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7,000.00	2014/8/14	2021/6/16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29	2017/8/28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8/29	2017/8/28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年末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Luminus Inc.	6,200.00		2015/3/2	2020/3/2	是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	13,700.00	2015/10/10	2025/10/9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16,000.00	2015/11/27	2021/11/26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35,400.00	135,400.00	2015/12/25	2033/12/24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16/7/1	2028/3/16	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14,000.00				担保尚未开始

本年度，关联方为本集团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年末担保 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4,000.00	2013/9/12	2021/9/3	否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17/12/11	2020/12/10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75.91 万元	581.99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发展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2 亿元，年利率为 1.20%，款项于 2028 年 3 月 16 日前分期偿还。2017 年度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应付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2,400,000.00 元。

根据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子公司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展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协议，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从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借款 3.00 亿元，2016 年度取得借款 13.54 亿元，款项于 2033 年 12 月 24 日前分期偿还。2017 年度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应付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利息支出 20,115,366.6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6.51 亿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643,430.38		16,357,611.37	
应收账款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0,362,691.42	503,626.91	15,328,783.94	153,287.84
应收账款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176,387,855.06	1,763,878.55	39,233,049.35	392,330.49
应收账款	福建省中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4,814,127.01	148,141.27	3,553,541.00	35,535.41
应收账款	Seoul Viosys Co., Ltd.			18,801,684.15	926,650.57
应收账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5,390.00	53.90		
应收账款	Cree Hong Kong Limited	1,097,990.80	10,979.91		
应收账款	Cree, Inc.	35,938.10	359.38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27,869.27	
应付账款	GlobalCommunication Semiconductors,LLC	32,150,675.81	
预收账款	SEOULVIOSSYS.CO.,LTD.	73.77	
长期应付款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1,851,000,000.00	1,854,000,000.00
应付利息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	1,806,466.67

7、 关联方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无关联方承诺事项。

（十三）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为关联方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5（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利润分配预案

2018年4月18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决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78,424,9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1,019,606,2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十五）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经营分部基本情况

本集团的经营业务根据业务的性质以及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分开组织和管理。本集团的每个经营分部是一个业务集团，提供面临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风险并取得不同于其他经营分部的报酬的产品和服务。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的分类与内容如下：

A、LED业务分部：主要从事全色系超高亮度LED外延片及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利用在LED外延片以及芯片领域的研发积累，逐步向业务所需要的衬底等上游材料领域以及路灯、户外显示屏和景观照明等下游LED应用领域拓展。

B、未分配金额：主要为股份公司本部。

(2) 经营分部的财务信息（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LED业务分部		未分配金额		抵销		合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对外营业收入	839,372.58	627,260.27					839,372.58	627,260.27
分部间交易收入								
销售费用	9,773.84	6,005.06					9,773.84	6,005.06
利息收入	4,226.15	8,175.75	783.91	655.05			5,010.06	8,830.80
利息费用	6,623.43	5,265.09		0.62			6,623.43	5,265.7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8.27	258.83	-957.76	-126.45			-639.49	132.38
资产减值损失	2,297.71	2,967.43	-17.98	9.28			2,279.73	2,976.7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25,477.45	104,953.84	0.61	0.55			125,478.06	104,954.39
利润总额（亏损）	385,190.80	261,180.87	130,252.00	85,493.16	-130,000.00	-85,000.00	385,442.80	261,674.03
资产总额	1,116,912.58	991,435.34	1,536,753.41	1,468,184.62	-130,000.00	-102,294.80	2,523,665.99	2,357,325.16
负债总额	676,148.00	697,557.13	220,990.12	200,786.75	-350,706.24	-284,599.97	546,431.88	613,743.91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57,712.74	32,846.25	895.69	737.28			58,608.43	33,583.53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1,617.45	9,316.56			11,617.45	9,316.5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319,583.98	151,019.20					319,583.98	151,019.20

(3) 对外交易收入信息

A、每一类产品和劳务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芯片、LED应用品	7,044,967,890.75	5,611,588,309.82
材料、废料销售	994,936,547.32	593,460,544.84
租金、物业、服务、利息收入	353,821,345.62	67,553,803.28
合计	8,393,725,783.69	6,272,602,657.94

B、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的分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中国大陆地区	6,969,122,230.05	5,192,060,677.68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1,424,603,553.64	1,080,541,980.26
合计	8,393,725,783.69	6,272,602,657.94

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分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大陆地区	13,327,017,068.56	11,278,184,975.15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98,470,783.22	112,646,096.62
合计	13,425,487,851.78	11,390,831,071.77

C、主要客户信息

本年有482,077,185.61元的营业收入系来自于LED业务分部对单一客户Fujian Lightning Optoelectronic Co., Ltd的收入，占同期收入总额的5.74%。

2、 终止经营

本年无终止经营情况。

(十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4,940.22	100.00	40,377.90	8.88	414,562.32
组合3	454,940.22	100.00	40,377.90	8.88	414,562.32
组合小计	454,940.22	100.00	40,377.90	8.88	414,562.3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54,940.22	100.00	40,377.90	8.88	414,562.32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172,947,971.62	99.50			172,947,971.62
组合3	869,112.60	0.50	220,206.59	25.34	648,906.01
组合小计	173,817,084.22	100.00	220,206.59	0.13	173,596,877.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3,817,084.22	100.00	220,206.59	0.13	173,596,877.63

组合 3，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73,571.61	3,735.72	1.00
1年至2年（含2年）	5,000.00	250.00	5.00
2年至3年（含3年）	811.61	121.74	15.00
3年至4年（含4年）	10,182.80	3,054.84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64,317.20	32,158.60	50.00
5年以上	1,057.00	1,057.00	100.00
合计	454,940.22	40,377.90	8.88

账龄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17,343.68	5,173.44	1.00
1年至2年（含2年）	33,340.42	1,667.02	5.00
2年至3年（含3年）	10,182.80	1,527.42	15.00
3年至4年（含4年）	64,317.20	19,295.16	30.00
4年至5年（含5年）	102,769.90	51,384.95	50.00
5年以上	141,158.60	141,158.60	100.00
合计	869,112.60	220,206.59	25.34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附注（五）1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79,828.69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300.00	5,300.00
备用金借支	437,100.99	609,319.87
对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72,947,971.62
对非关联公司的应收款项	12,539.23	254,492.73
合计	454,940.22	173,817,084.2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 236,851.32 元，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2.0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1,453.58 元。

(6)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73,362,144.00 元，主要系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减少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955,733,263.26		12,955,733,263.26	12,419,493,263.26		12,419,493,263.2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16,174,463.66		116,174,463.66	93,165,574.68		93,165,574.68
合计	13,071,907,726.92		13,071,907,726.92	12,512,658,837.94		12,512,658,837.94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45,581,021.63			445,581,021.63		
天津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9,782,000.00			799,782,000.00		
安徽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2,980,000,000.00			2,980,000,000.00		
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	261,590,000.00	400,000,000.00		661,590,000.00		
厦门市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Luminus Inc.	271,613,830.00	136,240,000.00		407,853,830.00		
安徽三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厦门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4,678,000,000.00			4,678,000,000.00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253,566,411.63			2,253,566,411.63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香港三安光电有限公司	79,360,000.00			79,360,000.00		
合计	12,419,493,263.26	536,240,000.00		12,955,733,263.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6,212,617.54		46,212,617.54	49,673,857.67		49,673,857.67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9,905,165.53		9,905,165.53	12,392,755.26		12,392,755.26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3,079,207.39		13,079,207.39	12,802,682.91		12,802,682.91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3,990,811.99		3,990,811.99	6,895,200.23		6,895,200.23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61,886.30		10,361,886.30	11,401,078.61		11,401,078.61
Cree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32,624,774.91		32,624,774.91			
小计	116,174,463.66		116,174,463.66	93,165,574.68		93,165,574.68
合计	116,174,463.66		116,174,463.66	93,165,574.68		93,165,574.68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荆州市弘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61,240.13					
福建省两岸照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487,589.73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76,524.48					
安徽三首光电有限公司			-2,904,388.24					
福建省安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39,192.31					
CreeVenture LED Company Limited	32,579,610.00		38,305.05		6,859.86			
小计	32,579,610.00		-9,577,580.88		6,859.86			
合计	32,579,610.00		-9,577,580.88		6,859.86			

注：2017年6月，本公司对Luminus Inc.增资136,240,000.00元。2017年12月，本公司对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增资400,000,000.00元。

3、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00,000,000.00	85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77,580.88	-1,264,458.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47.95	7,123,397.2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79,764.94	
合计	1,302,604,332.01	855,858,939.07

注：投资收益本年发生额较上年发生额增长52.20%，系子公司分配股利增加所致。

（十七）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16,702.6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档，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5,516,12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414,616.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09,629.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小计	599,023,663.6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166,135.04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合计	510,857,528.5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3%	0.78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6%	0.65	0.65

法定代表人：

强林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晓霞